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9.07.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參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行為次數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 嘉獎。2 小功。3 大功。4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。
- (二) 懲罰：1 警告。2 小過。3 大過。4 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。

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(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與同學合作互助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七)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一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 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- 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- (二) 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 - (四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五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 - 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 - (七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八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 - (九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- 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 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 - (三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 - (四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五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 - (六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 - (七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 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- 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(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)
- (一) 態度不佳，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 - (二) 個人衛生習慣不佳、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。
 - (三)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。
 - (四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。
 - (五) 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，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。
 - (六) 服務公勤不盡職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七)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，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。
 - (九)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一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 - (十二)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 - (十三) 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 - (十四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。
 - (十五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 - (十六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七) 輕度違規(亂丟垃圾、罵髒話....)經班級登記三次以上，仍未見改善者。
 - (十八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九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 - (二十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 - (二十一)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，查明屬實者。
 - (二十二) 若學生違規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，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等危險行

為，經校方知悉並查明屬實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（一）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二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（三）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四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（五）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六）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- （七）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（八）無故不參加集會者。
- （九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（十）言行不檢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（十一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（十二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（十三）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（含吸食、攜帶電子菸及各式類電子菸之產品）者。
- （十四）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（十五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- （一）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- （二）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。
- （三）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- （四）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（五）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（六）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（七）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：
- （八）有竊盜行為者。
- （九）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（十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（十一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、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。
- （十二）吸食或注射違禁（藥）品者。
- （十三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（十四）有飲酒、賭博、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- （十五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（十六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社群網頁（FACEBOOK）、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- （十七）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

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等)，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（年）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，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比賽類型	大功貳次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嘉獎乙次
全市第一名			●			
全市第二名				●		
全市第三名					●	
全市佳作入選						●
全國第一名		●				
全國第二名			●			
全國第三名				●		
全國佳作入選					●	
國際第一名	●					
國際第二名		●				
國際第三名			●			
國際入選佳作				●		
※備註： 一、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 二、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 三、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囿。 四、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（含）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						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市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

110.7.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全人教育理念，鼓勵違規犯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學生自愛自重、自動自發之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（國三下學期之任何違規處分或所提銷過改過申請，其改過銷過仍依據本辦法，惟實施完畢後不改變多元比序之獎懲項目分數。）

四、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具體之事實。
- (二) 符合各項處份申請銷過之最低時限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。
- (三) 平日服裝儀容及上課秩序良好，作業均能認真書寫、按時繳交經導師證明者，且申請銷過期間無遲到、曠課之情形。
- (四) 按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，由最後所受之處分開始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，非當學期之處分亦可申請銷過。（每次限銷一次之處分）
- (五) 銷過核准後若有故態復萌或違反校規行為時，任課教師、導師及審核人均可隨時提出撤銷銷過之提議，並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生教組長以上核准人員過半同意，即予註銷其銷過申請。

五、學生銷過申請及辦理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人(學生)經提案人(導師、任課教師)完成行為評估同意後始得申請。
- (二) 銷警告須有導師附議；銷小過須有導師、學務處附議；銷大過須有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附議。
- (三) 至學務處幹事處查核日期、過失原因、種類。
- (四) 至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請家長、提案人、附議人簽章，完成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完成審校簽章核准後，發回銷過申請表，開始銷過。
- (五) 至學務處領取銷過方式表格(行為表現記錄表或愛校服務時數統計表、心得寫作)填寫相關資料後開始執行，待完成銷過後，請家長、導師、提案人確認並簽章。
- (六) 提案人填寫銷過考核表，填寫完成後送回學務處生教組，經考核會議通過即完成改過銷過。

六、銷過最低時限：最後一次處分公告日算起（寒暑假期間扣除不計）

(一) 初次申請銷過時（以批示日期為準）：

1. 大過：公告後六週後始可提出申請，但須完成改過銷過之輔導及愛校服務，方可完成銷大過之處分，特殊案例或經專案呈報校長核可者，得縮短觀察期。
2. 小過：公告後四週後始可提出申請，但須完成改過銷過之輔導及愛校服務，方可完成銷小過之處分。

3. 警告：公告後二週後始可提出申請，但須完成改過銷過之輔導及愛校服務，方可完成銷警告之處分。
4. 學期結束前已申請銷過未完成者，可於寒、暑假期間返校實施。
5. 國三下學期，所犯記過之處分，依本辦法提出並實施，惟須在畢業前將改過銷過執行完畢。

(二) 後續再申請銷過時（以執行後至學務處註銷日期為準）：

1. 大過：須距上次銷過完成核准日期二星期。
2. 小過：須距上次銷過完成核准日期一星期。
3. 警告：須距上次銷過完成核准日期三天。
4. 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如犯相同之處分原因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
七、銷過執行方式：行為矯正、勞動服務、撰寫心得等得並行之。

(一) 行為矯正：觀察上課表現並由任課教師考察記錄。

1. 大過：經核准後九週或以上之考察。
2. 小過：經核准後六週或以上之考察。
3. 警告：經核准後三週或以上之考察。
4. 學習行為考察期間表現不良或再被記過以上之處份，撤銷本次銷過之申請。
5. 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處分不在此限。

(二) 愛校服務：參與校園環境整理或參加學生校外義工服務。

1. 大過：假日愛校服務 9 次，每次 2 小時。
2. 小過：假日愛校服務 4 次，每次 2 小時
3. 午休時間安排校園環境整理，期限一週（五天）。
4. 工作時不盡責經查屬實者撤銷本次銷過之申請。

(三) 心得寫作：與愛校服務合併實施，以稿紙撰寫 500 字心得。

1. 由學生自行向圖書館借閱勵志類書籍閱讀，撰寫心得（三日內）由提案人批閱後併同申請表、實施表、考核表繳回生教組彙辦。
2. 由提案人訂定與生活教育有關之題目，撰寫心得（三日內）由提案人批閱後併同申請表、實施表、考核表繳回生教組彙辦。

(四) 導師及任課教師於學生銷過期限內，有督促、輔導銷過學生之責，凡銷過學生於銷過期間，生活行為或學習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及任課教師可將銷過學生之表現，記載於銷過申請表內，以撤銷其銷過申請。

(五) 家長於學生銷過期限內，有督促、輔導銷過學生之責，凡銷過學生於銷過期間，家長應提醒學生生活行為或學習表現，並於銷過申請表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八、銷過核准權責：與本校獎懲辦理核准權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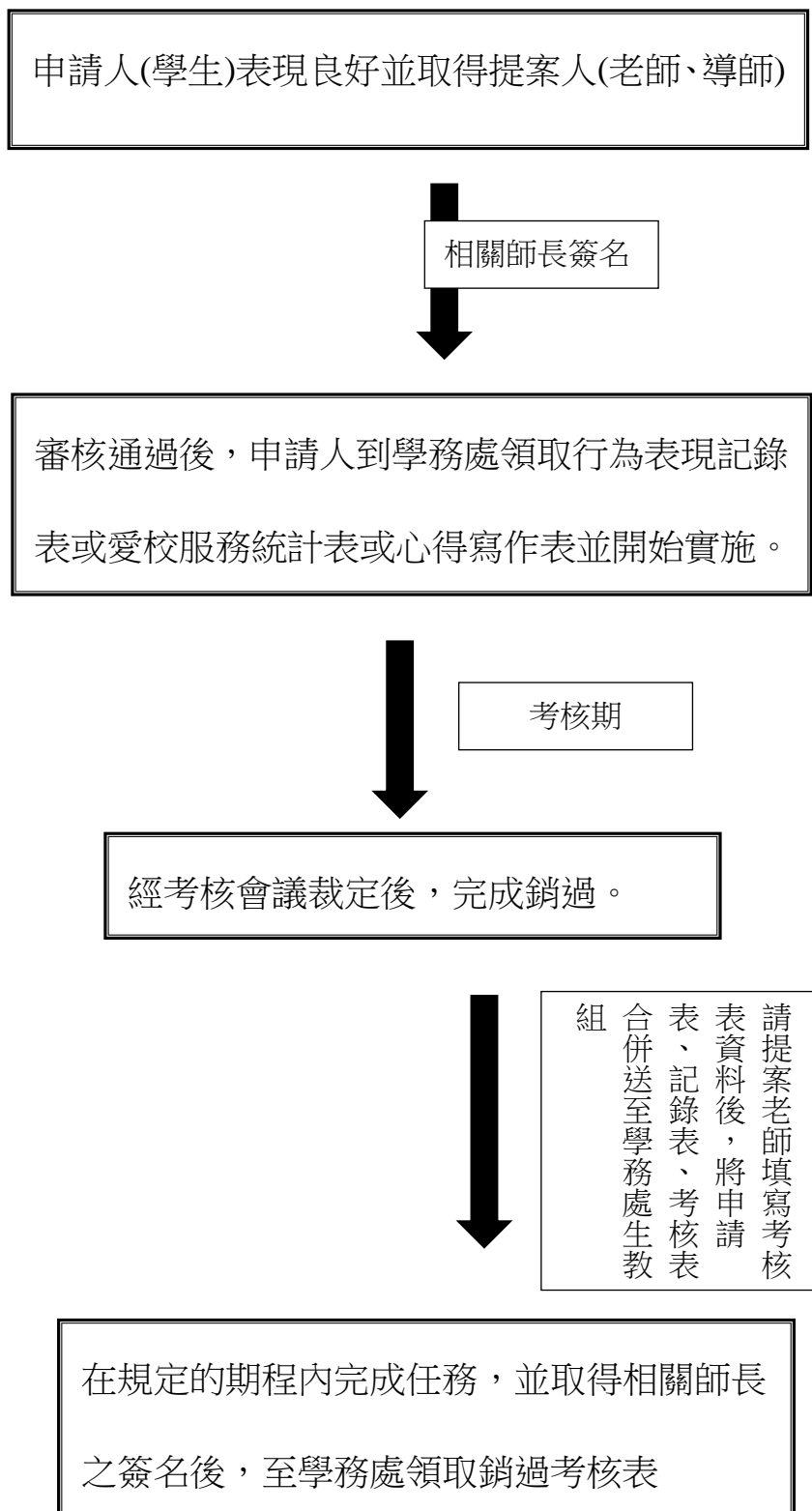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警告及小過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
(二) 大過由校長核定。

九、凡核准註銷之處分，任何本校以外之單位查詢時，均不將其記錄列入資料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。

學生銷過改過流程圖



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

108.06 修訂

- 一、學生在授課期間如非有特殊事故，不得請假。
- 二、學生如確實因事因病或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，僅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(學務處電話：5991420-6004、6014)
- 三、假別分為；(一) 事假 (二) 病假 (三) 公假 三種：
 1. 事假—親屬婚、喪、壽慶、災害及特別事故而必須學生參加者，應請事假。
 2. 病假—生因病或意外傷害，必須在家或住院治療者，應請病假。
 3. 公假—凡學校派遣參加校內、外各者活動或勤務因而未上課者，概請公假。
- 四、請事假兩日以內(含兩日)者，由生教組長核定，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定，一星期以上者呈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凡請事假者，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於返校日起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將視情節處份(逾期滿10個上課日記警告乙支處份，得累記處份)；如因特別事故而請事假三日以上者，應提出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，以憑核辦，否則仍依曠課論，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六、請病假依下列手續辦理：
 1. 學生當天因病不能到校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致電向導師或學務人員口頭請假(不接受學生本人口頭請假)，如於兩日內病癒，請於到校日起三日內，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將視情節處份(逾期滿10個上課日記警告乙支處份，得累記處份)。
 2. 學生如因重病，三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，除依上述期限完成請假，尚須檢附由家長或監護人開立之書面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作為佐證，否則仍依曠課論，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凡請公假者，概由派遣單位或教師填寫公假單送生教組登記，經准公假之學生，如無故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八、學生請假期滿後必須續假時，其辦法同上。
- 九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件，如有虛偽隱瞞情事，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處。
- 十、學生因請假未到課及集會者，謂之缺席；未經核定而未到課者謂之曠課；未經核定而不參加集會如升(降)旗、週會、課外活動、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會議集合等謂之無故不到；曠課、無故不到均應依情節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學生請假每學期超過國民中學操行考察辦法之規定時數者，依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一般請假手續如下：
 1. 填寫請假單第一、三聯，經由家長認可簽名或蓋章。
 2. 將請假單第一、三聯及相關證明文件呈導師初核認可簽名或蓋章。
 3. 呈生教組核辦並登記。
- 十三、臨時外出手續如下：
 1. 填寫請假單第二聯，請導師向家長確認完畢後，導師簽名或蓋章。
 2. 將假單第二聯送學務生教組長核章。
 3. 出校門口時，將假單出示給守衛室人員。
 4. 之後依前述請假手續辦理，才算正式完成請假。
- 十三、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規定如下：
 1. 事假一律不准。
 2. 喪假只限於直系親屬，並提出有效證明以憑核辦。
 3. 病假應提家長證明書並附公立醫院診斷書憑辦。
 4. 除按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並會簽教務處後呈請校長核定。(以利後續補考事宜)
- 十四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同。

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07.07.02 修訂

111.06.30 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生活教育、美感教育及尊重學生，並求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，夏、冬季服裝長短不拘，各班視季節天候狀況或特殊個案而定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男、女生共同要求：

服裝應保持整潔，並穿著整齊。

繡學號注意事項：

- (1) 制服於口袋上方繡學號。
- (2) 學號書寫方向由左至右。
- (3) 顏色：一年級紅色，二年級綠色，三年級藍色。
- (4) 運動服只繡學號，學號對準本校標誌之中心。(如下圖示)
- (5) 外套請於內側明顯處以油性簽字筆寫上年級、班號及姓名。
- (6) 若有疑問可洽學務處。

(二) 襪子：以素色為主，長短以舒適為原則。

(三) 鞋子：視課程需要，以穿著適合運動之鞋款為主，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。

(四) 書包：男女生均使用「新版藍色後背包及綠色手提袋」或「舊版綠色帆布書包及綠色手提袋」。
書包請維持乾淨整潔，不得塗損校徽、過度加裝飾品、配件或予以變形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 男、女生頭髮共同要求：本校學生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(二)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請勿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運動服只繡學號，高度對準學校標誌之中心。

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校教育行動載具借用
 - （一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 - （二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（保管）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 - （四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個人行動載具之使用

學生在校期間如有教育或相關學習之需求，而要使用個人之行動載具，須依「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行動載具規範」，提出使用申請表並簽署家長同意，經校方核可後，方可攜入校園並依規範使用。
- 六、使用與保管
 - （一）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 - （二）使用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 - （四）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學校教育載具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 - （六）倘借用學校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 - （七）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 - （八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

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(九)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(櫃)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- 七、 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…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 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九、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載具。
- 十、 本規範經新市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、行動載具申請表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寧與單純，確保學生良好的學習效果與上課秩序，本於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電話、行動載具方式要求學生遵行。若因學生個別之特殊情況(需要)，經家長同意後(需依規定提出申請)，有條件適度開放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使用，且能自律、自我管理個人在使用手機、行動載具方面之規範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依規定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表格。於學期初統一由班長協助辦理；逾期則需自行至學務處申請辦理。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1)填寫申請表(2)申請表繳回導師填寫統計表(3)統一製作許可證貼紙『新市國中校園內不開機』(4)學務人員或導師親自貼上該生手機(5)不定時檢查許可貼紙，許可證貼紙若有遺失請重請申請補發。
 - (二)更換設備需重新提出申請，更換號碼而向生教組提出變更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進入校門前，以及放學下午4:50之後才能開機，申請經學務處核貼貼紙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上課期間(含平常日、寒暑假之正課、輔導課、及教學活動進行時段)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(備註：進校門即關機)，並不得使用任何功能或把玩行動電話。
 - (二)行動電話、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違反各項相關規定者最輕愛校服務2小時(學務處將違規學生設備保管至愛校服務完成後視表現情況領回)，重則警告乙次處份。
 - (三)學生因行動電話、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若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。
 - (四)學校調查使用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。
 - (五)在校上課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貴子女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- 六、違規處理原則：
 - (一)未依使用規定申請，擅自攜帶行動電話、行動載具到校並違規使用者，由導師勸導之；情節嚴重則由導師或生教組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。情節嚴重並屢勸不聽者則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 - (二)已依使用規定申請，卻違規使用者，由導師或生教組暫時保管，視情節得記警告乙次處分，若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第一次通知學生本人領回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則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歸還。
 - (三)違反規定二次立即取消該學期攜帶手機、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資格。
 - (四)學生利用手機或可上網之行動載具聯繫同學或校外人士滋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學生懲處辦法記以大過乙次。
 - (五)手機或可上網行動載具未申請核可者、以及借用同學手機或SIM卡使用，將依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實施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市國中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、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 _____ 完全配合「臺南市立新市國中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、行動載具規範」並
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攜帶(以下勾選)

行動電話：_____ (品牌) _____ 型號：_____ 門號：_____

平板電腦：_____ (品牌) _____ 型號：_____ 序號：_____

行動載具：_____ (品類) _____ 型號：_____ 序號：_____

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、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方式

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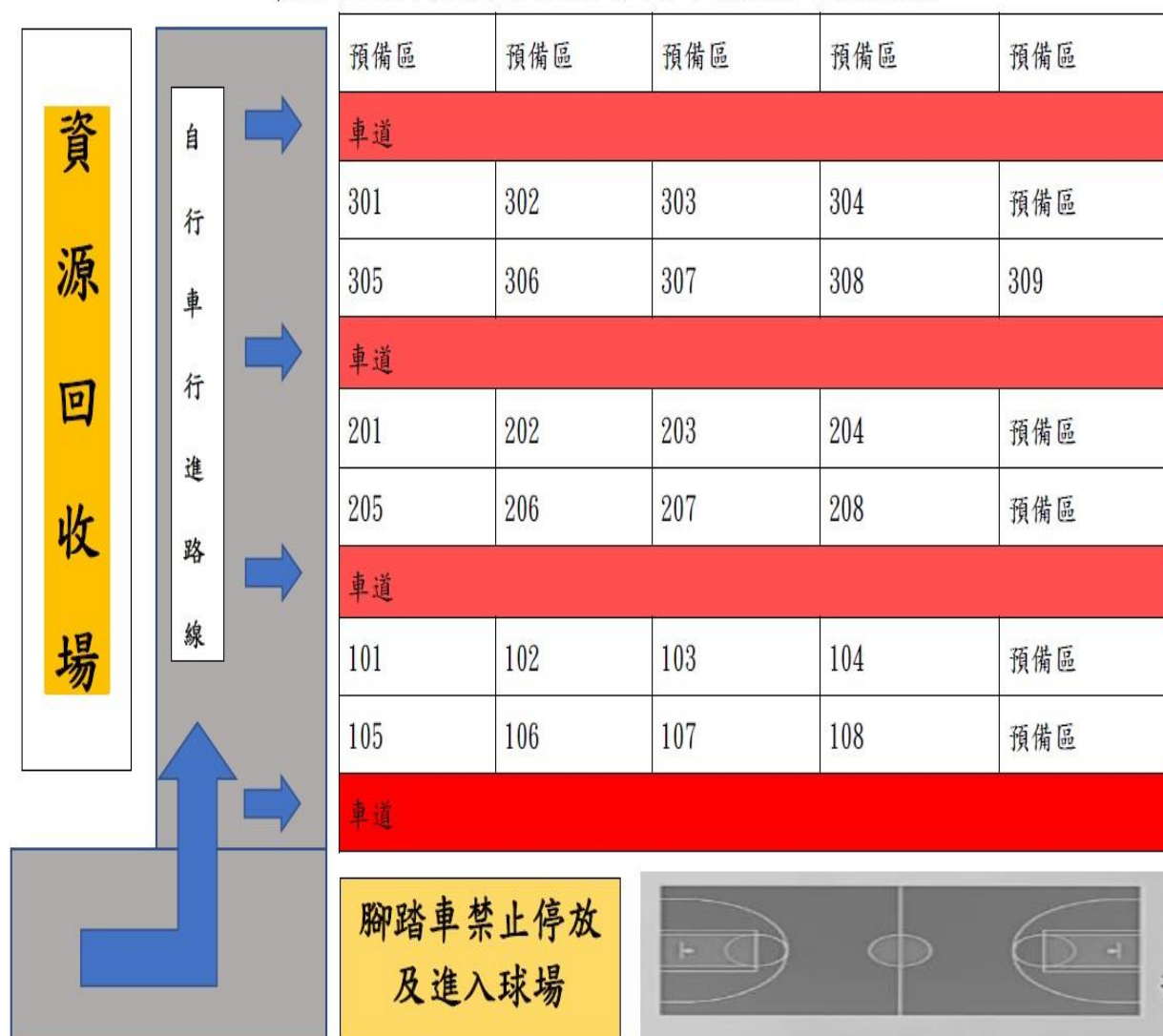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自行車停車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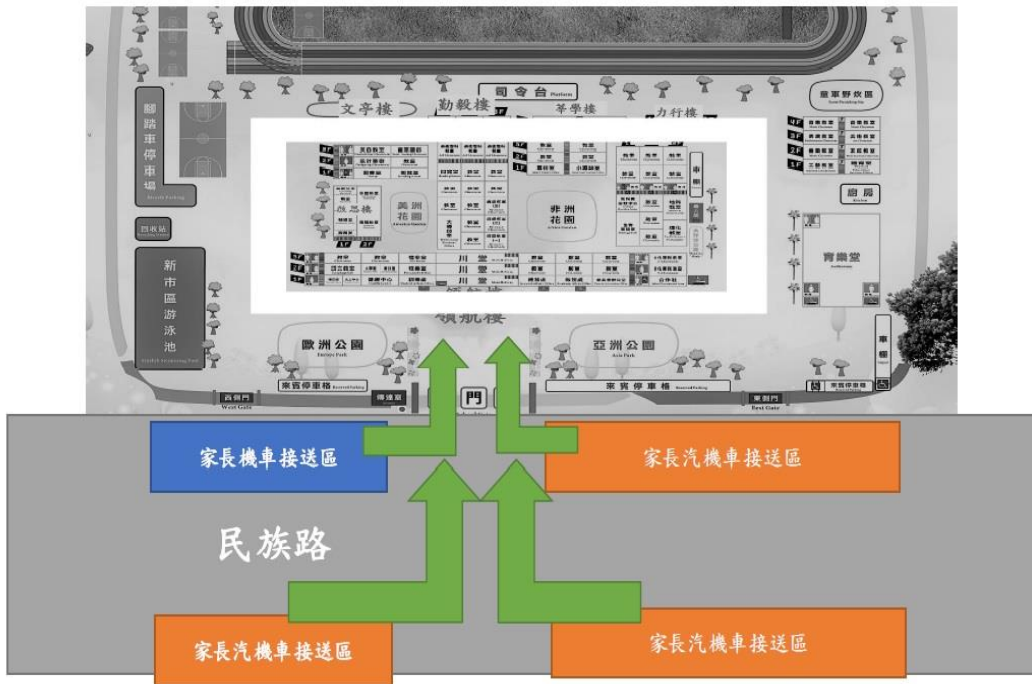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自行車在校園內行駛，一律配戴安全帽並依規定上放學路線行駛，慢行且禁止行駛在球場及操場內。
- 2、自行車需申請車牌方可停放校內各班停放區域，學校僅提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，有疑慮的請自行上鎖。
- 3、電動自行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-2 條規定，滿 14 歲方得駕駛。
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K0040012>)。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自行車停車場規劃(2022.06.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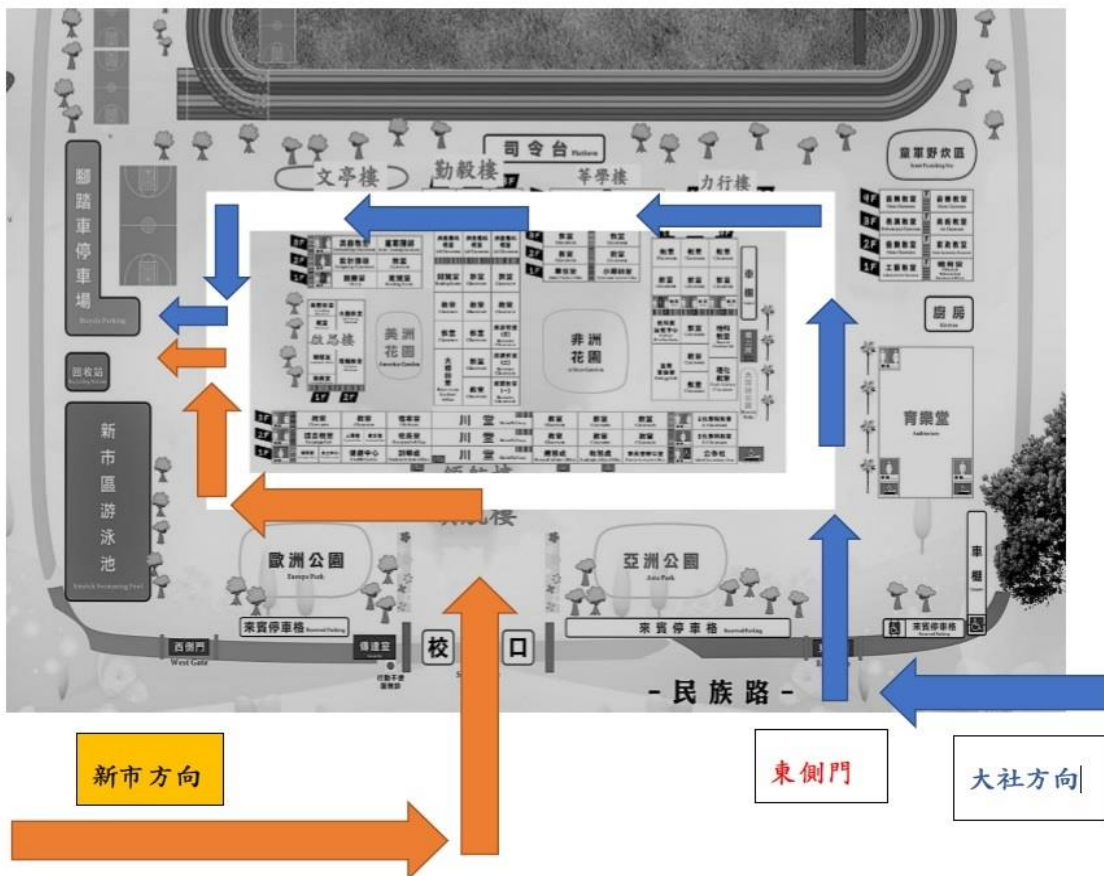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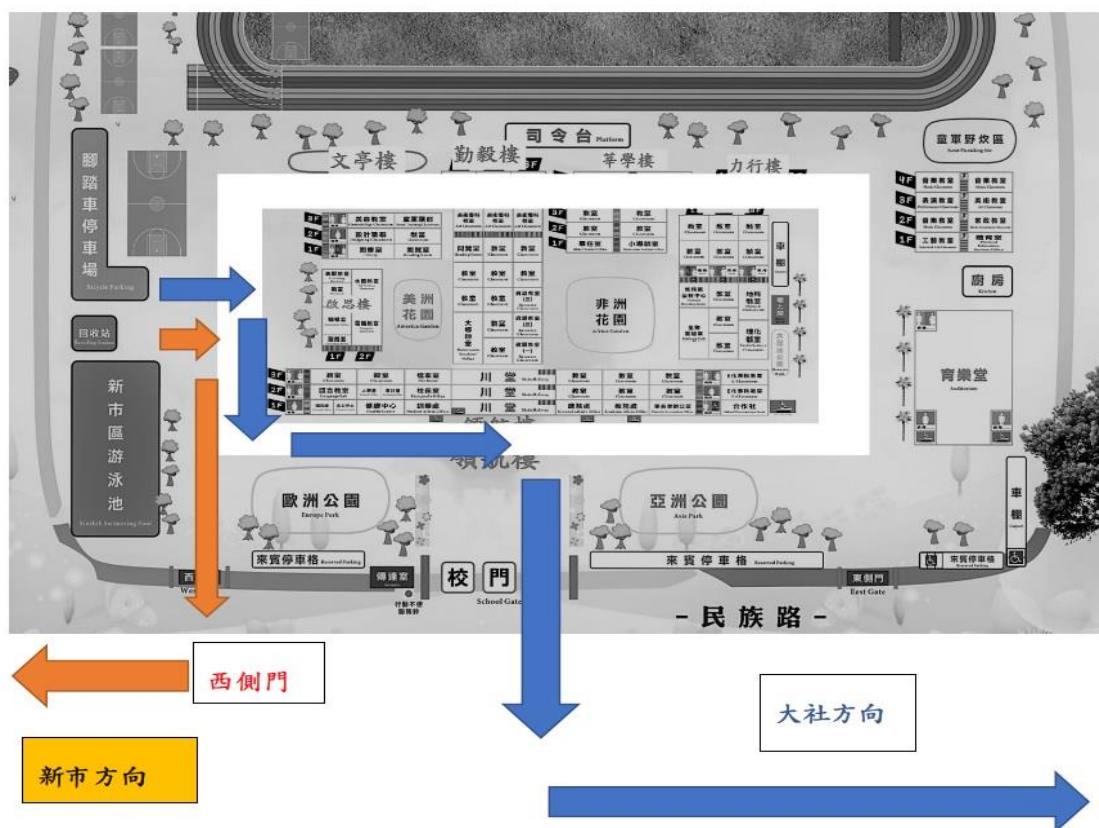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家長接送及步行同學交通安全上放學路線規劃 (2022.06.21)



※上放學步行及家長接送的同學，請從正門進出入，聽從交通糾察指揮過馬路，禁止隨意過馬路。
 ※家長接送同學：車輛禁止停放在學校門口，嚴禁校門口迴轉，同學在上下車開車門時請注意後方來車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行經路時請車輛速度務必放慢遵守交通號誌行駛。
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自行車交通安全上學路線規劃 (2022.06.21)





- * 汽機車請於規畫之家長接送區停靠，機車區請車頭朝向馬路。停靠、駛離時務必打方向燈，提醒後車，且應禮讓後方來車並確認安全後再進入車道。
- * 留意子女上、下車的位置，注意有無來車；如無適當之停車空間，宜讓貴子弟步行一小段距離到校，汽車開啟車門時，應以內側車門處(副駕處或後方乘客處)。
- * 上放學期間民族路車流量大，汽機車接送請勿 U型迴轉、逆向行駛，以確保家長、學生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。
- * 騎乘機車接送，請家長和學生都要戴安全帽。
- * 騎乘腳踏車時，請戴安全帽；行車時請勿並排；腳踏車宜加裝前照燈及後座警示燈；嚴禁加裝牛角及火箭筒；注意步行同學。